

南昌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（普通招考）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（普通招考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确保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确定护理学专业一级学科博士点 2022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方式）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，落实信息公开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做到一视同仁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强化科学选拔，实行学科综合考核，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科研能力、科研素质、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等进行全面综合考核。

（三）坚持质量第一，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、纪检监督组、资格审核小组、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面试考核小组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复试工作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做好防疫和确保公平的基础

上，采取线下复试形式，并将复试过程（含笔试、阅卷、面试等）全程录像、录音，并保存备查。

四、招生博导、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护理学专业博士（普通招考）招生计划为 2 人，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复试比例不超过 150%（以学校要求为准）。具体招生资格导师及招生方式如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博导姓名	招生计划	招生方式
1011	护理学	何朝珠	1 人	普通招考
1011	护理学	熊晓云	1 人	普通招考

五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时间：6 月 20 日（周一）
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
专业英语	上午 8:00-9:00
专业考试	上午 9:00-12:00

（二）综合面试：6 月 20 日下午 14:30

（三）复试地点：护理学院 428 会议室。

六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内容为专业英语、专业课笔试及综合面试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，及格线为 60 分，均采用线下复试。

（一）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

专业英语笔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、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，按一级学科命题；专业课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

识的综合应用能力。专业课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（1）根据护理学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。

（2）面试时，考生可采用多种方式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（包括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科研成绩、科研设想），回答综合面试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（包括专业题和综合素质题）等。

（3）综合面试小组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根据学校要求，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专业英语、专业课、面试成绩（满分均 100 分，及格线 60 分）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，视为复试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一）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：

复试成绩 = (A × Y1 + 面试成绩 × Y2)。

A = 专业英语成绩（占 40%） + 专业课成绩（占 60%），Y1 = 50%，Y2 = 50%。

(二) 综合成绩计算规则如下: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(折算成100分)×M1+复试成绩×M2, 其中 M1=50%, M2=50%。

(三)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,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细则等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四) 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, 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。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: 个人申请, 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, 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, 单位盖章, 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(五) 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, 不予录取, 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(一) 面试小组成员的遴选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负责。有亲属(指夫妻、直系亲属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)报考的导师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公正判决的专家应实行回避制, 不得参加面试小组。

(二)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对面试小组成员名单具有保密义务, 面试小组成员不得对外泄露本人的面试专家身份。复试等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, 实行岗位责任制。学院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, 责任到人, 一旦出现责任事故, 将追究责任, 严肃处理。

(三)学院应将复试过程(含笔试、阅卷、面试等)全程录像、录音,并保存备查。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,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,保证面试的公平、公正和有效性。

(四)学院纪检监察组的纪检人员对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过程进行监督,综合面试现场至少派出一名现场监督员。

(五)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应加强对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办法、综合素质面试组织工作、招生计划执行、信息公开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,及时受理考生提出的异议、申诉和举报。要认真落实信访条例有关规定,对招生录取行为的信访首先由学院处理并予以答复。

(六)所有招生工作人员都应增强纪律意识,坚持抵制不正之风。对面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等行为,一律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,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信息公开

(一)为确保录取工作规范透明,增强招生工作公信力,学院将对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予以公开,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。

(二)学院招生选拔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,有异议者可向护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。监督电话:0791-86360530,邮箱:137022265@qq.com。

(三)未尽事宜参照普通招考博士有关工作规定,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。考核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,将另

行通知。

研究生院网址：<http://yjsy.ncu.edu.cn>

医学部网址：<http://jxmu.ncu.edu.cn/rcpy/yjsjy/index.htm>

护理学院网址：<http://hlx.ncu.edu.cn/>

护理学院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461 号南昌大学教学大楼四楼

护理学院联系人：刘老师（护理学院 431 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791-86360530

南昌大学护理学院

2022 年 6 月 17 日